

新郑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依据《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0〕1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郑州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至2023年在我市全面开展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和乱点，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推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不断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坚持统筹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成员单位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确定权属，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涉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文件政策和技术标准，保证窨井盖权属单位和管理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逐步推广应用具备防盗、防滑、防移位、防沉降、防坠落等功能的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窨井盖安全性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工作目标

将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纳入改进城市管理工作之中，2021年至2023年底，全市建成区窨井盖全面提升，并结合新郑市“智慧城市”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2021年6月底完成全市建成区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确权、建档工作，统一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2021年完成40%问题井盖的整治任务，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40%、20%的整治任务。到2023年底，全市城市公共区

域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根本治理，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健全，信息化管理手段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

四、治理范围

全市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广场、免费公园、绿地及体育场地、公共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居民小区、企业内部等城市公共区域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其他乡镇、管委会区域设置的窨井盖专项整治参照本方案实施。

五、治理标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确定以下标准：

(一)窨井盖病害的判定标准

1. 井周破损，窨井井周 1.5 米 × 1.5 米范围内路面出现碎裂、坑槽、车辙、翻浆、剥落等病害。
2. 路框差超标，窨井井盖与相邻路面出现沉陷或凸起现象，检查井高差 ≥ 15 毫米， $0 < \text{雨水篦子高差} < -15$ 毫米。
3. 盖框差超标，井盖和井框高低差超标，检查井高差 ≥ 5 毫米， $0 < \text{雨水篦子高差} < -10$ 毫米。
4. 窨井存在井盖歪斜、响动、反扣问题。
5. 车行道上设置的井盖为非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6. 收水井及人行道设置的井盖为非球墨铸铁井盖。

7. 雨（污）水井、井室较深等存在人员坠落危险的窨井未安装防坠网。

（二）窨井盖病害的维修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用于窨井病害治理的井盖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更换的新井盖须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车行道病害窨井治理应使用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并有防坠落装置，安装应使用球墨铸铁调节环和氯丁橡胶垫块。

3. 井盖周围路面修复材料应与周边路面材料相同或高于周边路面材料性能。应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执行，碾压密实，无松散、开裂、脱层等破损现象。

4. 井盖修复面外观应美观，井盖顶面标有检查井类型和管理单位名称等标识。车行道上应为圆形，人行道上宜为方形。

5. 人行道范围内的井盖设施不宜设置在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对影响盲道铺装各类井盖设施，应采用隐形井盖覆盖盲道板的形式铺装，其井盖应以球墨铸铁作为基本构件材质。

6. 应参考相关标准对破损严重、应装未装防坠网的各类检查井，采取井周加固、防沉降及安装防坠网等措施。

7.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 ± 5 毫米内；井盖与井框总间隙小于或等于8毫米，井盖与井框高差不大于5毫米，无翘跛、响动和错盖现象。

(三) 新建道路窨井盖的施工标准

1. 窨井盖施工进场时应配有产品合格证书；窨井盖表面应标注承载等级、执行标准、产权单位、生产日期、标识功能等信息。

2. 窨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 ± 5 毫米内。

3. 窨井井周回填应在管线及窨井验收合格后进行，防沉降做法施工应在井筒、道路基层施工完成之后，道路面层施工之前进行，具体参照河南省标准《市政排水检查井盖及防沉降构造》(DBJT19-01-2018)执行。

4. 新建道路窨井盖应实现新郑市“智慧城市”项目中智慧化功能。

(四) 窨井盖的智慧化改造标准

1. 按照“科学规划、同步改造、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新郑市“智慧城市”项目和道路新建、改造、大中修工程，同步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智能化监控、精准化调度的目标。

2. 以保障公众安全、经济适用、贴合实际为导向，对重点区域、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监管盲区的窨井盖(如易积水区域

的雨〔污〕水窨井盖)采取智慧化窨井盖更新、加装智能设备等措施,实现窨井定位、电子档案、状态感知、信息预警等信息化、智慧化功能。

3.智慧化窨井盖及加装智能设备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能在窨井使用环境中正常工作。

4.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应纳入新郑市“智慧城市”项目,涉密信息应进行加密及安全处理并上报至新郑市“智慧城市”相关数据平台,用于日常管理、统一调度。

六、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治理工程立项和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中资金的落实。

市检察院重点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井盖和主管行政机关权责不清、不积极履行安全保障职责的情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职责,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监管处置职责。

市城管局负责总体协调,统筹考虑各类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制定全市窨井盖病害整治台账,实施技术指导、督查考核、奖励惩处等工作;负责市管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负责按照新郑市“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计划,推进窨井盖的智慧化改造工作;负责督导排水、供水、中水、照明、热力、燃气

窨井盖治理提升及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市窨井盖管理基础数据库的更新完善、案件采集、派遣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新（改）建、扩建、大修市政道路工程中窨井的设计审查、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质量监管，同步实施窨井盖智慧化建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抓好交管、治安监控等窨井盖治理提升及行业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窨井盖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抓好监管道路的各类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负责将窨井盖智慧化改造纳入新郑市“智慧城市”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撑，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抓好本系统所有窨井盖的普查、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新郑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中国铁塔新郑分公司、豫南燃气新郑分公司、和力热力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窨井产权单位负责本系统所有的窨井盖普查、治理提升、日常监管及资金保障工作。

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管养道路的窨井盖（含人行道户管井及无主管道路上的窨井）治理提升工作，配合窨井盖智慧化改造工作。

对城市道路范围以外的其他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由各相关街道、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实施、资金保障、考核奖惩等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抓好本系统所管理院校、体育馆等范围内所有窨井盖的普查、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抓好各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抓好医疗卫生机构所有窨井盖的普查、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各窨井产权单位负责本系统所有的窨井盖普查、治理提升、日常监管及资金保障工作。

公共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居民小区、企业内部等区域的窨井盖，由各权属单位负责普查治理和日常监管，对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修、养护管理。

对无法确认产权单位、无物业服务单位的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各类窨井盖，由各辖区政府明确管理单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新郑市窨井盖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城管局局长副组长，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市住建局、市科工

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房管中心、市园林中心、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新郑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中国铁塔新郑分公司、市市政工程中心、豫南燃气新郑分公司、和力热力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窨井产权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专人专班（暂定人员20名）推进此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标准、年度整治计划的制定，重要问题的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市窨井盖标识、普查建档、维修保养等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窨井盖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定期研究解决工作难点和突出问题，建立工作例会、会商议事、督导检查、情况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奖惩。各相关单位及窨井盖管理责任部门要按照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做好窨井盖的治理提升工作，确保窨井盖专项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做到建管并重。各窨井设施权属单位要对本次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编列专项经费，确保专项整治工

作顺利推进。将窨井盖维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在窨井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能够及时予以修复。

(三)加强跟踪督导,确保整治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导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将窨井盖治理工作季度督导考核成绩纳入新郑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范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抄报市委、市政府,通报至相关单位和产权单位上级领导机关,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整治效果差的单位全市通报批评或约谈。